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 2016-023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6年6月22日在天津港办公楼403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于2016年6月22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进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出席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李全勇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会议案审议情况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意股份数 953,663,890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55,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 股弃权。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布《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市实行“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的意见》津政办发〔2015〕66号规定，公司营业执照改为“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现将公司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中记载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及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同时修改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

（一）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如下：

1、第一章总则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经天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2]37号文批准，在对天津港务局下属企业天津港储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组的基础上，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营业执照号：120000000004205。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简称“商务部”）批准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获得商务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修改为：第一章总则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经天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2]37号文批准，在对天津港务局下属企业天津港储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组的基础上，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0643818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简称“商务部”）批准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获得商务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第一章总则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点：天津港保税区通达广场1号A区

邮政编码：300461

修改为：第一章总则 第五条

公司住所：天津自贸区（天津港保税区）通达广场1号A区

邮政编码：300461

3、第一章总则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为：第一章总则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主营：商品储存；中转联运、汽车运输；装卸搬运；集装箱搬运、拆装箱及相关业务；货运代理；劳务服务；商业及各类物资的批发、零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自有房屋、货场、机械、设备的租赁业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修改为：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主营：商品储存；中转联运、汽车运输；装卸搬运；集装箱搬运、拆装箱及相关业务；货运代理；劳务服务；商业及各类物资的批发、零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有房屋、货场、机械、设备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改为：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6、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修改为: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修改为: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8、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修改为: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二) 股东大会事规则相应条款修改内容如下: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与召集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改为: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与召集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2日